



NOW IS THE
TIME FOR
BIOSIMILARS

2017年4月17日 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泰福生技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TANVEX.COM](http://www.tanvex.com)



RESHAPING THE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趙宇天	朱佩蘭
執行長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2701-0518	聯絡電話：+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tanvex.com	電子郵件信箱：tchu@tanv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或“本公司”)
總公司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聯絡電話：+886-2-2701-0518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之1
台灣辦事處電話：+886-2-2701-0518
2. 子公司名稱：La Jolla Biologics, Inc. （以下簡稱 “LJB”）
子公司地址：10421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子公司電話：+1-858-210-4100
3. 子公司名稱：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泰福”）
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33樓
子公司電話：+886-2-2697-131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中華民國	請詳參閱本年報 3.2董事會成員資訊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中華民國	
董事兼執行長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美國	
董事兼技術長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美國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中華民國	
董事	閻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石全	中華民國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陳志全
職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電話	+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tanvex.com

八、本公司網址：www.tanvex.com

本公司係屬研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科技事業，藥物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7.6** 章節。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7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7
1.2	2016年營運報告書	9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1
2	公司概况	12
2.1	公司簡介	14
2.2	產業概況	15
2.3	集團架構	16
2.4	公司沿革	17
2.5	風險事項	17
3	公司治理報告	18
3.1	公司組織	20
3.2	董事會成員	22
3.3	主要經理人	34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4	募資情形	50
4.1	資本及股份	52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9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5	營運概況	60
5.1	業務內容	62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5.4	環保支出資訊	65
5.5	勞資關係	66
5.6	重要契約	67
6	財務概況	68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0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1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73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3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7.1	財務狀況	76
7.2	財務績效	76
7.3	現金流量	77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8
7.7	其他重要事項	83
8	特別記載事項	84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87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1 致股東報告書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2016年為泰福生技振奮活躍的一年，因我們朝向為患者帶來安全有效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通過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優勢，為我們的股東、員工、合作夥伴和保險體系之支付者在整個價值鏈中創造價值及利潤。目前公司的四項主要產品有顯著進展，本公司不但持續擴充研發及生產能力，並在全球廣攬人才，以因應未來產品商業化需求。

1984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了Hatch-Waxman Act（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回復法案），激勵了學名藥之發展及應用，致使學名藥產業興起重大變革。至2015年，美國學名藥市場年銷售額達750億美元，高佔全美藥物市場之89%，而在2006至2015十年間，學名藥也為美國健保系統節省上兆美元。

如同學名藥於80年代崛起之勢，美國政府了解到為生物相似藥法規及市場發展訂定出清晰且有效遵循管道之必要性，因此於2010年訂定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BPCIA”）。該法案預計可為美國健保系統節省龐大財務支出，並創造生物相似藥產業絕佳之發展契機。根據Allied Market Research之生物相似藥市場研究報告，預計至2020年，生物相似藥市場值將超過26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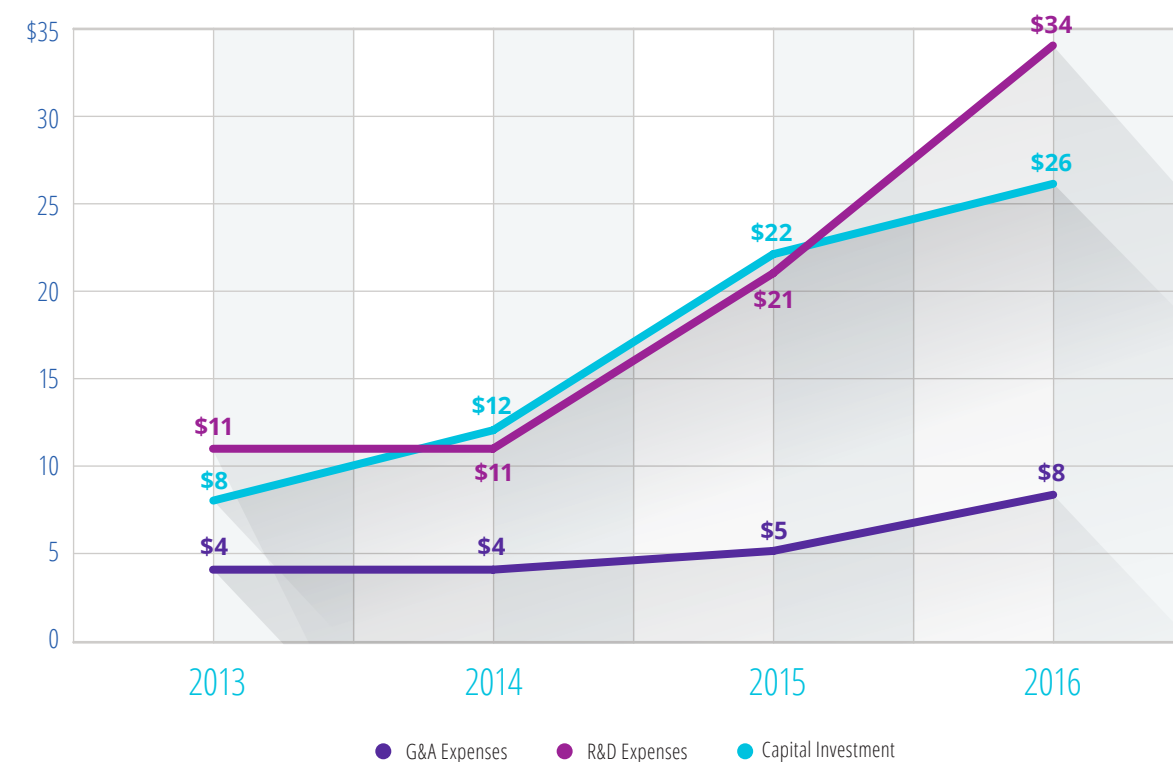
泰福生技之願景為成為一生物相似藥和生技新藥開發之生物技術公司先鋒。本公司目前所開發之生物相似藥主要應用於治療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乳癌、轉移性大腸癌、肺癌及風濕性關節炎等。經過近年來之積極投資參與，泰福生技各項產品開發有顯著進展，使2016年成為泰福生技成果豐碩的一年。如2015年所規畫，泰福生技TX01藥物

（原廠參考藥物Neupogen）已於2016年第四季開始在美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期能儘速完成試驗並申請BLA藥證；TX05藥物（原廠參考藥物Herceptin）亦已於2016年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及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文件準備。而TX16（原廠參考藥物Avastin）亦於2016年第四季向美國FDA遞交藥物審查申請。除此之外，另一項於初期研發階段之新產品亦在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列。

下圖：泰福生技2013-2016年產品開發之各項投入

Trend of Products Investment

USD IN MILLIONS



有鑒於未來市場對於生技藥品之高需求量，泰福生技於2016年完成了以下目標：

- 建構堅實完整之生產基地，以因應產品研發及初期商業化量產所需
- 一條龍垂直整合之營運模式，為泰福生技之競爭優勢之一，其可充分掌控成本、品質及時程等
- 擴大台灣研發中心之規模，由原有一萬兩千平方英呎實驗室搬遷至擴增一倍空間之兩萬四千平方英呎，計有17位研發人員投入細胞株開發與選殖工作，及初期生物製程開發。
- 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原五萬平方英呎廠房設置有一座150公升之微生物發酵槽，以及四座1,000公升可拋棄式生物反應器以為製程開發與商業化生產之用，並已預留空間，視未來市場需求做為擴充產能之用。同時，本年度（2016年）亦新承租約六萬平方英呎之工作空間，以供研發、行政工作及倉儲之用，以使前述五萬平方英呎廠房得以充份利用其空間做為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加州聖地牙哥之美國子公司，由業界專業資深人士領導約72人之研發團隊，以致力於製程和配方開發。
- 2016年第一季完成約一億美元之增資，以運用於產品發展及公司營運。
- 泰福生技堅信，員工為泰福最重要資產之一。於2016年，泰福生技全體員工由2015年的108位增加至2016年的125位員工，增幅約達20%。

泰福生技優秀之研發技術團隊藉由先進之設備，逐漸增加產品項目，一步一腳印穩健地將生物相似藥從概念形成至付諸商業化量產，使泰福生技得以於生物相似藥新興市場中嶄露頭角。泰福生技計畫先進入全球生技藥品最大單一市場-美國，再選擇性地逐步擴展市場至其他地區。

藉由多年的努力不懈、專注研究及策略性之規畫，使泰福生技養成優異之競爭優勢。泰福生技從生物相似藥品之開發、申請藥證、製造生產到產品商業化，將迅速擴展與精進，由各面向為投資人逐步建構公司最高價值，達成幫助病患之願景。未來幾年，隨著泰福生技產品逐漸進入市場，將可為患者在重大用藥上增加更多選擇。我們十分興奮能在此生物相似藥產業佔有一席之地，以肩負照顧病患並降低健保支出之重責大任。

衷心感謝於各位股東對泰福生技之信心，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期待2017年更茁壯。非常謝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持續之關心與支持！



執行長 趙宇天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6年營運報告書

價格昂貴之生物藥品已造成全球醫療財政沈痾，使美國雖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卻亦是醫療支出最高之國家。因此提供品質佳、有效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已為減輕各國醫療支出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繼2015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US FDA)，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Sandoz公司之Zarxio藥物）上市以來，2016年美國FDA 亦陸續核准另三項生物相似藥，正式開啟美國生物相似藥產業發展大門。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或本公司）為一以美國市場為導向、垂直整合研發、製造及銷售之生物相似藥公司。值此生物相似藥產業起飛之際，2016年為泰福在生物相似藥事業上衝刺成長的一年。茲就2016年營業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1. 2016年營業成果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於2016年開始為各項產品之商業化佈局，其各計畫實施成果如下所述：

- (1) 產品開發方面：
- 產品TX01：2016年9月取得美國FDA同意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完成製程放大作業，具商業化生產能力。
 - 產品TX05：完成製程放大作業，具商業化生產能力，並已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之相關文件，與美國FDA討論會議進入排程。
 - 產品TX16：完成製程放大作業，具商業化生產能力；於2016年12月向美國FDA遞交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並已於2017年1月獲得美國FDA同意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 產品TX88：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抗體候選藥物GPC3之技術授權合約，以進入新藥開發領域，提升研發能量，豐富公司產品線。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主要產品開發進度如下圖所示：

產品代號	原廠專利藥品	產品類別	主要適應症	臨床前	人體試驗審查	人體臨床一期	人體臨床三期
TX01	Neupogen	生物相似藥	癌症化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TX05	Herceptin		乳癌				
TX16	Avastin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TX17	Humira		類風溼性關節炎				
TX88	NA	新藥	抗體候選藥物GPC3				

- (2) 業務發展：
- 隨著公司產品開發陸續進入臨床最後階段，為因應未來產品上市之需，泰福已著手為商業化量產、包裝、倉儲及運輸等進行佈建，並於2016年完成下列建設：
- 美國子公司已完成1條150L商業化規模之微生醱酵產品線，並預留空間作為未來擴充產能之需，可擴充至2條生產線。
 - 美國子公司已完成4條1,000L商業化規模之哺乳類動物細胞產品線，並預留空間作為未來擴充產能之需，可擴充至10,000L生產線。
 - 美國子公司完成自動化填充及包裝設備。
 - 美國子公司承租新廠房，並已擴建完成為辦公室、研發與製程開發實驗室與倉儲，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
 - 台灣子公司完成新實驗室及設備擴充。

2. 2016年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2016年尚未產生營收與獲利，茲就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費用	(1,351,518)	(831,952)	(519,566)	62%
營業外收支	107,098	(3,278)	110,376	(3,367)%
所得稅費用	(25)	(26)	(1)	4%
本期淨損	(1,244,446)	(835,255)	(409,191)	49%
每股虧損	(6.61)	(5.95)	(0.66)	11%

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16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資源，致2016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244,446仟元，較2015年增加新台幣409,191仟元，其中2016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107,989仟元，較2015年成長67%。2016年度編列營業費用總預算約計新台幣1,590,326仟元，各項產品開發依預算及計畫進度順利執行完成。同時，為充實營運資金，泰福於2016年2月完成新台幣33.28億元之現金增資，使每股淨值由2015年之新台幣8.7元，增加至2016年之新台幣18.51元。

泰福不僅致力於改善醫病品質，同時亦積極提升公司及股東價值，吸引國際性投資人，以與國際接軌，建立產業地位與聲譽。有鑒於此，遂於2016年11月完成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遞交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

3. 未來展望

根據Allied Market Research研究報告統計及推估，2014年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市場達22.5億美元，預估2015-2020年年複合成長率為49.1%，至2020年將達265.5億美元，生物相似藥未來市場榮景可期。為掌握此一商機，泰福期望於2017年持續推動完成TX01產品之人體臨床三期試驗、完成TX16產品之人體臨床一期試驗及TX05產品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展望未來，隨著生物相似藥產業與市場逐漸成長，泰福及其專業團隊將持續深耕於產品之開發，以誠信、創新、靈活與努力不懈之精神，提升競爭優勢與創造股東利益，帶領公司逐步登上國際生技醫藥殿堂。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全

執行長 趙宇天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

當產品於市場推出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來自FDA批准的同等效力的新藥的挑戰，其他具有相同功效的生物相似藥產品進入市場，或者保險公司減少或拒絕報銷。雖然面對諸多挑戰，本公司堅強之行銷團隊，獨特的營銷策略和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2. 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1) 美國FDA雖已訂定生物相似藥之審查機制且截至2016年止業已核准四例之生物相似藥品，然美國FDA於審查各生物相似藥品時，因各生物相似藥品之特性不同，審查時之要求亦不盡相同。
- (2)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

3. 總體經營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開曼群島政府不僅加強防範犯罪，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同時全球景氣成長步調遲緩，國際市場及經濟情況變化不大，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及美國，該二個國家政經穩定，政府積極提振內需動能，並致力長期經濟結構調整，促使景氣回穩。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公司概況

2



2 公司概況

2.1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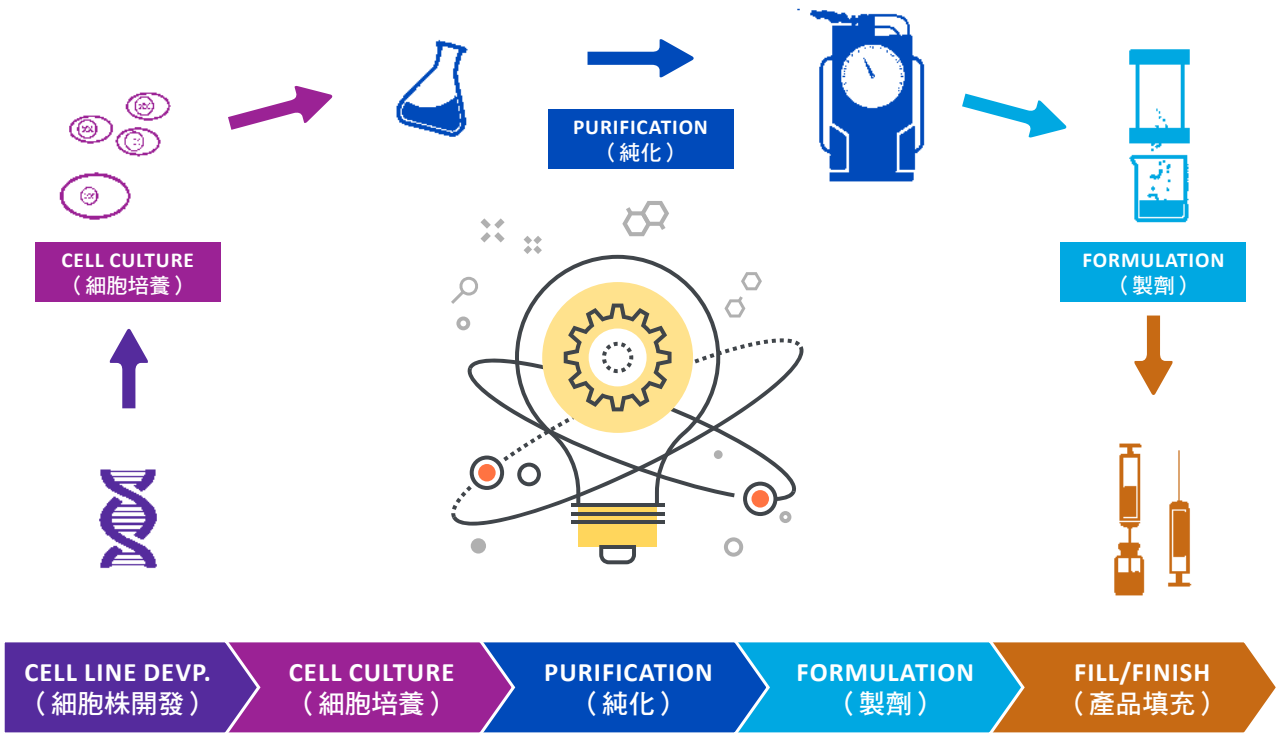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41）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及生物醫藥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之生技公司，並分別於美國及台灣設有子公司及營運據點。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美國子公司（IJB）則負責承接台灣子公司開發完成之細胞株及製程，繼續進行細胞培養等製程放大技術開發與初期商業化量產。彼此縝密分工並合作無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

- 成立於2013年5月
- 台灣及美國員工合計超過120位。
- 2015年8月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 採一條龍經營模式，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垂直整合，以掌握品質和控制成本。
- 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Mammalian) 和微生物(Microbial) 醱酵產品開發系統和技術平台。
- 主要產品TX01（Neupogen®生物相似藥）目前正於美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TX05（Herceptin®生物相似藥）產品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之計畫書準備中；TX16（Avastin®生物相似藥）目前正於美國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自其他單位技術授權新藥候選藥物，正於技術開發中。

製造產能：

- IJB為初期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共有兩座廠房，包含生產廠房、實驗室、倉儲及辦公室等，合計面積為3,063坪（約109,000平方英尺）。
- 初期商業化量產設備及廠房均已擴建完成，目前產能包括1條150公升微生物發酵槽（未來可依需要再擴建至300公升），以及4條1,000公升之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未來可依需要擴建至10,000公升）。
- 自有之製劑填充技術，具備全自動預先充填針筒裝注射劑和注射劑的產線。
- 生產製程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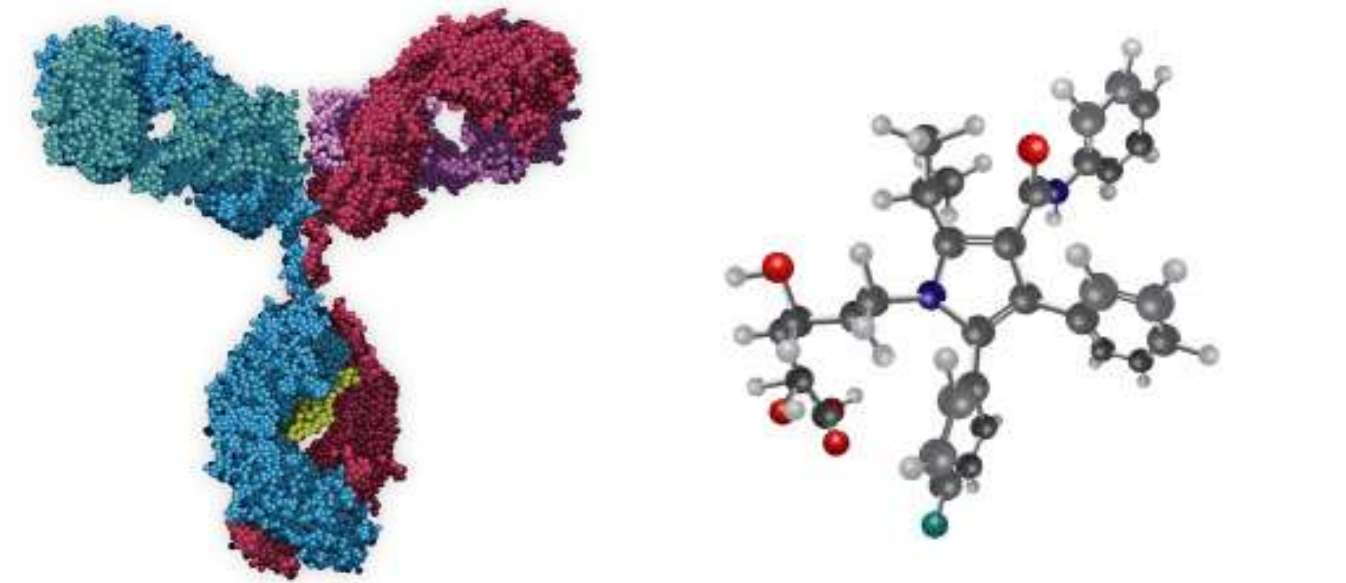
2.2 產業概況

大多數醫藥產品可分別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二大類。小分子藥物通常又分為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兩類。小分子藥物分子結構較為簡單，分子量小；大分子藥物則係由活性宿主細胞製成，如人類、動物、酵母及細菌細胞等。由於大分子藥物之分子結構較為複雜，分子量大，故生技藥品皆屬大分子藥物。

有關大分子及小分子藥物其分子結構如下圖所示：

BIOLOGIC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BIOLOGICS”)

BIOLOGIC	TRADITIONAL DRUG
Herceptin (breast cancer) molecular weight = 185,000 daltons	Lipitor (hypercholesterolemia) molecular weight = 559 dalt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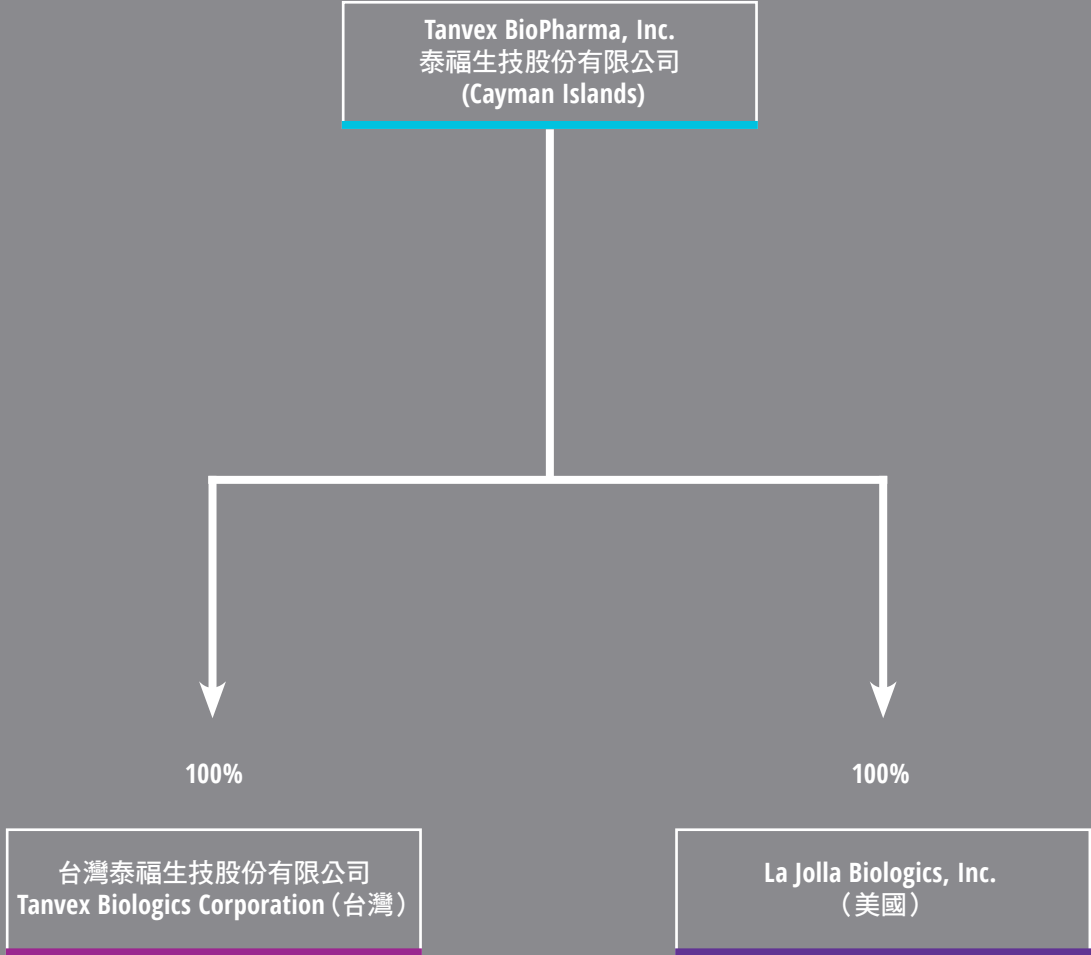


現今許多重要的治療藥物多屬生技藥品，其可應用於多種疾病之治療，如各種癌症、白血球低下症、貧血、類風溼性關節炎、發炎性腸道疾病及乾癬等皮膚疾病。根據IMS市調公司分析，預估生技藥品2017年之銷售額將達2,210億美元，約佔所有藥物銷售額百分之19-20%。預估至2024年，前100大藥物銷售額約有半數為生技藥品，其銷售額約可成長至4,480億美元。

生物相似藥係為與已核准之原廠生物專利藥品具高度相似性，為一新興產業。有鑒於生技藥品對疾病治療之效果及市場需求卻藥價昂貴，致使平價但藥效與原廠專利藥品相當之生物相似藥因之崛起，市場商機與成長潛力不容小覷。根據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統計及預估，2020年生物相似藥市場將達260億美元以上。

生物相似藥製程與生產程序技術難度高且複雜，致進入門檻高，相較於小分子藥物，其開發成本亦相對較高，致競爭者有限，因此，提升了本公司在生物相似藥市場之商業競爭機會。由於美國為全球生物相似藥單一最大市場佔51%，自2015年美國FDA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起至2016年止，已有四項生物相似藥為美國FDA所核准，目前已有二項產品於美國市場銷售，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市場產業已正式起飛。

2.3 集團架構



2.4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2013年5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2013年5月8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核定股本美金50,000元。
2013年9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16,000仟元。
2013年9月	為開拓生物相似藥市場並取得細胞株關鍵技術與權利，取得台灣泰福100%股權。
2014年9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2014年9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Tanvex BioPharma, Inc. 中文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為取得既有之生物相似藥產品之製程開發、量產技術與硬體設備，遂取得美國La Jolla Biologics Inc.100%股權，以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
2014年10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20,000仟元。
2015年3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並擴充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50,000仟元。
2015年3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109元。
2015年4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125元。
2015年5月	經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本面額轉換為新台幣1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56,650仟元。
2015 年7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2015 年8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公司，成為興櫃公司。
2016 年2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6,000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3,328,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128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普通股股本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24,445仟元。
2016年3月	LJB生產廠房第二期擴建完成。
2016年10月	(1) 生物相似藥TX01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 台灣泰福實驗室擴充完成。 (3) LJB第二廠房改建完成。
2016年11月	(1)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申請核准函。 (2) 送件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

2.5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7章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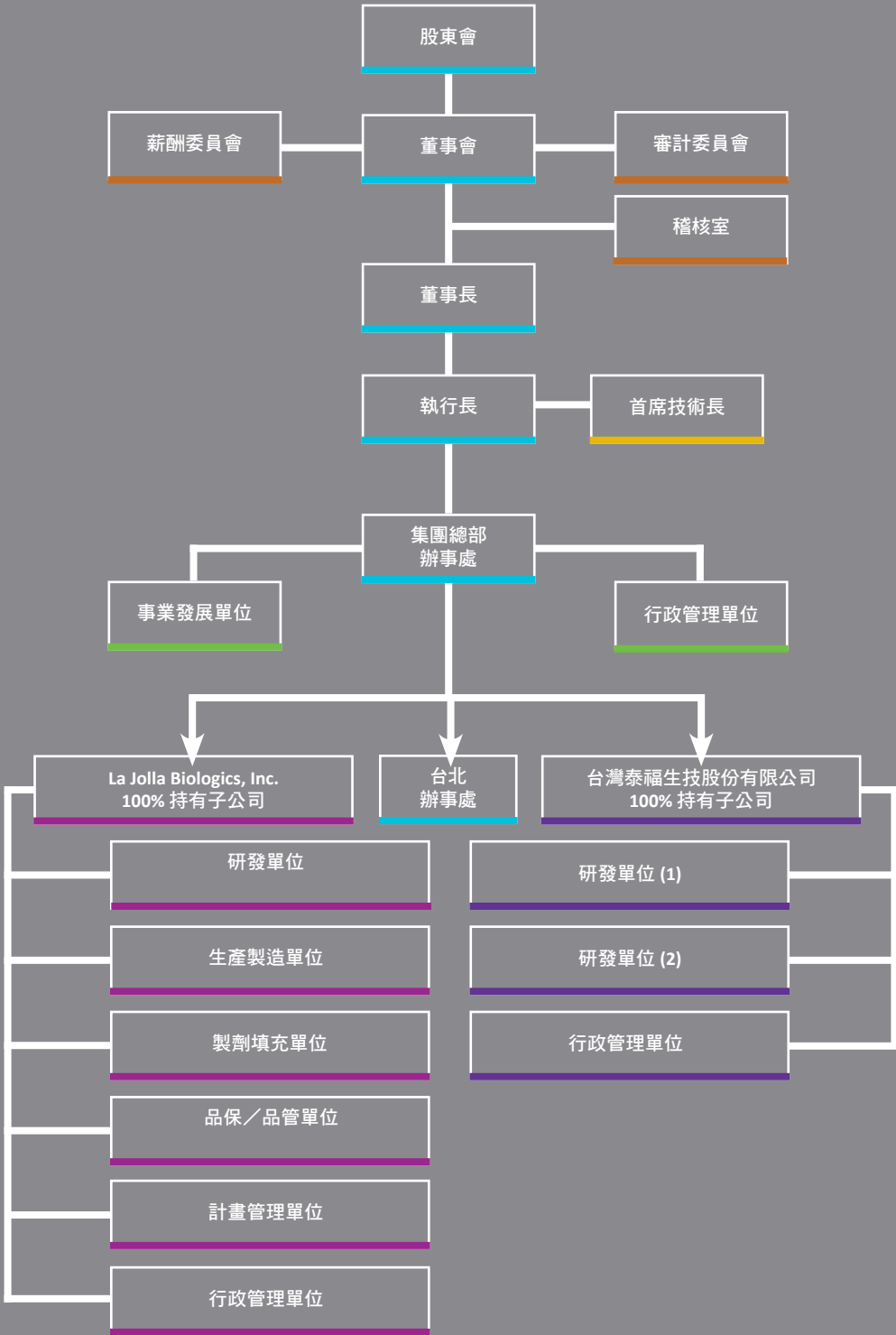
3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公司組織

3.1.1 組織架構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針對泰福生技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泰福生技之財務業務情形、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長	(1)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運作。 (2)依據董事會決議領導各經理人，完成集團之重大營運策略。
執行長／總經理	(1)公司營運計畫及目標與品質政策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2)公司階段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及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首席技術長	(1)產品開發進度及結果之監督與管理。 (2)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規畫之制定與修訂，並負責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溝通協調。 (3)各項產品遴選機制之設定與執行。
稽核室	(1)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行政管理單位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2)人事、事務性採購及行政相關事宜。 (3)會計及稅務相關處理。 (4)財務及資金運用管理。 (5)股務作業及員工認股權系統管理 (6)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7)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8)財產及原物料存貨管理。
事業發展單位	(1)制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執行、管理及協調等事務。 (2)各項產品事業之合作、推動與執行。
研發單位	美國子公司 (LJB)： (1)細胞培養小組負責上游細胞株培養與放大技術開發。 (2)蛋白質純化小組負責蛋白純化方法之開發與製程改善及放大。 (3)分析小組負責分析方法之設定與開發，並依FDA規範制定各項檢測程序，並進行各項實驗樣品之數據分析及穩定性研究。 (4)製劑小組負責各產品不同劑型之設計與開發。 (5)臨床小組負責支援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規畫與文件準備、各項委託試驗(CRO)之進行、法規單位之溝通及臨床許可與藥證申請等。 台灣子公司 (台灣泰福)： (1)細胞株開發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產品細胞株開發平台之設計、細胞株建構及篩選，以建立穩定及高質量細胞株。 (2)初期製程開發小組負責微生物發酵及哺乳類動物細胞產品之上、下游初期製程開發與放大工作。包括上游細胞培養及下游之蛋白純化製程開發等。 (3)分析技術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品特徵分析、實驗數據分析、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等。 (4)新藥開發小組負責載體與細胞株工程開發及劑型設計與製程研究等。
生產製造單位	(1)負責各項生物相似藥品之上下游商業化製程放大、改善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2)GMP規範之細胞培養、純化與製劑填充、包裝等產品開發與生產作業。 (3)初期商業化生產。
製劑填充單位	負責各項產品之製劑填充、包裝及標籤等商業化量產作業。
品保／品管單位	(1)品管小組負責GMP量產之各樣品分析、穩定性測試及環境監測等。 (2)品保小組負責各項產品分析與製程文件建立、確效執行及各項產品製程及文件之審核。
計畫管理單位	(1)負責各計畫管理及進度追蹤。 (2)年度各項計畫進度擬定。 (3)協助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 (4)各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溝通與協調。

3.2 董事會成員

3.2.1 董事會成員簡介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中華民國	鵬霖投資 有限公司		05/15/2015	3年	10/04/2013	71,836,999	43.36%	70,816,999	36.64%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志全	男	05/15/2015	3年	10/04/2013	43,000	0.03%	49,046	0.03%

2017年4月17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56,000	0.03%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 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 助理	Tanvex BioPharma, Inc.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代表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 長代表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 特別助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鎂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醴基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美商RenBio Inc.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RenBio Holding Ltd.法人 董事代表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o., Ltd.法 人董事代表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視霸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智威資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康晟人力派遣(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睿能創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潤泰全球(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鵬霖投資 有限公司		05/15/2015	3年	10/04/2013	71,836,999	43.36%	70,816,999	36.64%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卓隆燁	男	05/15/2015	3年	10/04/2013	—	—	—	—
董事	英屬開曼 群島	Delos Capital Fund, LP		05/15/2015	3年	05/15/2015	13,000,000	7.85%	14,400,000	7.45%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林正	男	05/15/2015	3年	05/15/2015	—	—	—	—
董事	美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05/15/2015	3年	05/15/2015	16,443,032	9.93%	17,013,022	8.80%
	美國	代表人： 趙宇天	男	05/15/2015	3年	06/10/2013	—	—	—	—
董事	美國	Hsia Family Trust		05/15/2015	3年	05/15/2015	2,354,430	1.42%	2,442,430	1.26%
	美國	代表人： 夏正	男	05/15/2015	3年	05/15/2015	—	—	—	—

2017年4月17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潤泰集團總裁特別助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商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 法人 董事代表 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	—	—
—	—	—	—	—	—	—	—	—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管合夥人 Permira 基金合夥人及 亞洲聯席總裁 高盛投資銀行執行董 事 美國Davis Polk 和 Wardwell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Tanvex BioPharma, Inc.法人董事代表 Delos Capital Fund, LP主管合夥人 Apama Medical, Inc.董事 Atia Medical, Inc.董事 Allecrea Therapeutics GmbH董事 BAROnova, Inc.董事 Curatia Medical, Inc.董事 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	—	—	—
—	—	—	—	—	—	—	—	—
180,000	0.09%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 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Allergan) 創辦人與 執行長	Tanvex BioPharma, Inc. 執行長及法人董事 代表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董事長及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董事長 Impax Lab., Inc.董事 Arbor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董事	夏正	姻親 二等親
—	—	—	—	—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 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Allergan) 資深研發副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 (今Baxter) 研發小組主管	Tanvex Biologics, Inc.董事 Tanvex BioPharma, Inc.首席研發長及法人 董事代表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諮詢委員	董事	趙宇天	姻親 二等親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閻雲	男	05/15/2015	3年	05/15/2015	240,000	0.14%	273,748	0.14%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男	05/15/2015	3年	05/15/2015	—	—	—	—

2017年4月17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腫瘤醫學研究所兼任 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兼任教 授 美國希望城癌症中心 腫瘤內科主治醫師、 腫瘤學研究所教授、 腫瘤治療研究計劃總 召集人、分子藥理系 主任、副院長 耶魯大學腫瘤、 血液及骨髓移植專科 訓練 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 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Tanvex BioPharma, Inc.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 藥物研發博士學程教授兼校長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董事長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 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 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 執行長、執行長及副 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 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 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 事、常務理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顧問	Tanvex BioPharma, Inc.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法 人董事代表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一銀行租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一銀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一銀行租賃(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立秋	男	05/15/2015	3年	05/15/2015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全	男	05/15/2015	3年	05/15/2015	—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017年4月17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 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學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 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 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 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 會稽核、科長、專門委 員、副組長、組長 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 稽查、助理稽核	Tanvex BioPharma, Inc.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順天草本(股)公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元大證券(股)公司最高顧問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 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 學有機化學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 學有機化學博士	Tanvex BioPharma, Inc.獨立董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特 聘研究員兼所長 Crown Bioscience, Inc.科學顧問委員會成 員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合聘教授	—	—	—

3.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 (100%)
Delos Capital Fund, LP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38.46%)、英屬維京群島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15.38%)、Viva Victory Limited(7.69%)、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MAL Investment Company(3.85%)、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3.85%)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100%)
Hsia Family Trust	David Hsia and Phylis Hsia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2.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 (100%)
Alpha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耿重萱(91%)、張蓋蓋(9%)
Viva Victory Limited	耿重萱(91%)、張蓋蓋(9%)
MAL Investment Company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69%)、Michael Chao(31%)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2.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6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	—	—	✓	✓	✓	—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	✓	✓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	—	✓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	—	—	—	—	✓	—	✓	—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	—	✓	—	—	—	—	—	—	✓	—	✓	—
閻雲		✓	—	✓	✓	✓	✓	✓	✓	—	✓	✓	✓	✓
蔡金拋		✓	✓	✓	✓	✓	✓	✓	✓	✓	✓	✓	✓	✓
張立秋		—	✓	✓	✓	✓	✓	✓	✓	✓	✓	✓	✓	✓
石全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5 董事酬金

2016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35	35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20	20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15	15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	—	35	35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	—	—	—	—	—	20	20
董事	閻雲	—	—	—	—	—	—	20	2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12	612	—	—	—	—	70	70
獨立董事	張立秋	612	612	—	—	—	—	75	75
獨立董事	石全	612	612	—	—	—	—	40	4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詳參本年報3.3.1章節。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0.003)	(0.003)	—	—	—	—	—	—	—	—	(0.003)	(0.003)	—
(0.002)	(0.002)	—	—	—	—	—	—	—	—	(0.002)	(0.002)	—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
(0.003)	(0.003)	—	—	—	—	—	—	—	—	(0.003)	(0.003)	—
(0.002)	(0.002)	—	—	—	—	—	—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	—	—	—	—	—	(0.002)	(0.002)	—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最近年度(2016)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3 主要經理人

3.3.1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趙宇天	美國	男	12/17/2014	0	0	180,000	0.09%	0	0
首席技術長	夏正	美國	男	12/17/2014	0	0	0	0	0	0
財會主管	吳怡靜	中華民國	女	10/01/2014	50,000	0.03%	0	0	0	0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	朱佩蘭	中華民國	女	01/15/2015	649,691	0.34%	0	0	0	0
台灣泰福總經理 LJB生產副總經理	楊凱文	中華民國	男	07/06/2015	0	0	0	0	0	0
LJB生產及製程副總經理	Helena Makagiansar	美國	女	03/12/2014	318,000	0.16%	0	0	0	0
LJB研發副總經理	Yongjian Wu (吳永健)	美國	男	09/30/2011	72,812	0.04%	0	0	0	0
稽核經理	陳瑋	中華民國	女	11/01/2014	17,500	0.01%	0	0	0	0

註：請參閱本年報4.5章節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情形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Allergan) 創辦人與執行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及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Impax Lab., Inc. 董事 Arbo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首席技術長	夏正	姻親二親等	註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Allergan) 資深研發副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 (今Baxter) 研發小組主管	Tanvex BioPharma, Inc. 首席研發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諮詢委員	執行長	趙宇天	姻親二親等	註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財務碩士 Tanvex Biologics, Inc. 財務主管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 Inc. 財務主管	—	—	—	—	註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投資管理部 資深經理／生技小組主管 統一企業財務部專員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中央大學化工系學士 翼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Innovent Biologics 資深處長 Amgen 製程首席工程師 Crumbs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副總	—	—	—	—	註
英國倫敦大學生生化博士 Shire Pharmaceuticals,Inc. Director/Commercial CMC Biogen IDEC, Inc. Associate Director/ Bio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	—	—	—	註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免疫學博士 Genetech Inc., Scientist in the Proc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	—	—	註
中原大學會計學士 稟程科技(股)有限公司內控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控組副理	—	—	—	—	註

3.3.2 最近年度(2016)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執行長	趙宇天	3.087	24,388	—	—	3,463	30,138
首席技術長	夏正						
LJB生產及製程副總經理	Helena Makagiansar						
LJB研發副總經理	Yongjian Wu (吳永健)						
事業發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	朱佩蘭						
LJB生產副總經理暨台灣泰福總經理	楊凱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趙宇天, 夏正	趙宇天, 夏正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朱佩蘭	朱佩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楊凱文, Helena Makagiansar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Yongjian Wu (吳永健)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6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參閱本年報 3.3.2章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E)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0.53)	(4.38)	無

3.3.3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2016年度				2015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65	2.165	(0.17)	(0.17)	791	791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50	54,526	(0.53)	(4.38)	3,000	19,506	(0.36)	(2.34)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有關盈餘分配明訂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核定之原則考量給付。另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當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6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5	0	100%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4	0	80%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5	0	100%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4	1	80%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4	1	80%	—
董事	閻雲	4	1	80%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5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3	2	60%	—
獨立董事	石全	3	2	6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2016年度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且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5	0	100%	—
委員	蔡金拋	5	0	100%	—
委員	石全	2	3	4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報告稽核結果，且出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對稽核事項無反對意見，如遇有特殊狀況，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審計委員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審計委員對財務事項無反對意見。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事項，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業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作業，並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確實遵守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時力求各領域之多元性，其成員均具豐富之產業經驗或具經營和財務經驗之專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自願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訂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董事會業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皆非公司關係人，亦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業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本公司業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且本公司業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言之統一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除依營運地政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制度與活動，且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教育訓練，提供勞健保及團保。	無重大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順暢，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董事業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主題之進修，請詳註1。	無重大差異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客戶政策。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2016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陳志全	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務法令變動趨勢	3
董事	趙宇天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	3
董事	卓隆燁	11/11	中國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併購交易下之董監責任及從公司治理角度審視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的制度管理	6
董事	夏正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	3
董事	閻雲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	3
董事	陳林正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石全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	3

3.4.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石全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201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拋	4	0	100%	—
委員	張立秋	4	0	100%	—
委員	石全	2	2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且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4.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持續落實推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持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惟目前尚未將實際企業社會之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業已訂定薪資報酬制度及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每年執行績效考核，以作為升遷及調薪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配合及遵循各營運地之環保、工安、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以進行環境管理及維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紙類使用等，盼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各營運地皆已遵循當地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法規，且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藉由內部會議、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提出申訴或建議，各部門主管或人事單位將於第一時間處理及協調。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藉由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員工會議及主管會議與員工溝通重大營運政策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依據員工個人職涯規劃，為員工培訓其專業工作技能，亦鼓勵員工繼續進修。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目前尚無產品上市銷售，未來將視情形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訂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目前尚無產品上市銷售，但對於未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將訂定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訂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宣導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等，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亦會進行適當之評估，以保持長久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之情事。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訂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於年報揭露各項資訊外，各項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評估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業已配合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進行環境保護。				
(二) 人權方面：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三)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營運所在地之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四)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以提供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為目標，盼能造福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4.6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業已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且對員工宣導相關規範，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行賄及收賄或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不定期向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業已明訂員工從事營業活動時應遵循之道德準則，且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及宣導，若有不誠信行為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無重大差異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16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03/28/2016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2. 通過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2015年度虧損撥補案。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2016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6. 現金增資子公司案。 7. 201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8. 通過201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召開2016年股東常會案。
06/14/2016	董事會	1. 通過對美國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3.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4. 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06/16/2016	股東常會	1. 本公司2015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2015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3. 2016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4.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08/05/2016	董事會	1. 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通過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 通過指定第一上市之授權簽署人、主辦承銷商及針對第一上市案提供聲明書案。 5. 通過第一上市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分，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案、「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制案。 7. 通過召開2016年股東臨時會案。
09/22/2016	股東臨時會	1. 申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 4. 申請第一上市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分，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1/09/2016	董事會	1. 通過2016年第四季及2017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報預測案。 2. 通過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
12/16/2016	董事會	1. 通過2017年度營運計畫暨總預算及2017年稽核計畫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委託本公司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4. 通過現金增資美國及台灣子公司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03/28/2017	董事會	1. 通過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 2016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201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4. 通過執行長薪酬與授予員工認股權案。 5. 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7.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8.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9. 通過召開2017年股東常會案。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201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鄧聖偉	2,921	0	62	0	572	634	2016年度

3.5.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3.5.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無。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2016年度		2017年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志全	6,046	—	—	—
董事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卓隆燁	—	—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569,990	—	—	—
	代表人：趙宇天	—	—	—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88,000	—	—	—
	代表人：夏正	—	—	—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00,000	—	—	—
	代表人：陳林正	—	—	—	—

職稱（註1）	姓名	2016年度		2017年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閻雲	33,748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獨立董事	石全	—	—	—	—
執行長	趙宇天	—	—	—	—
首席技術長	夏正	—	—	—	—
財會主管	吳怡靜	50,000	—	—	—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	朱佩蘭	139,273	—	—	—
生產及製程副總經理	Helena Makagiansar	(32,000)	—	100,000	—
研發副總經理	Wu, Yongjian	32,812	—	20,000	—
UJB生產副總經理 台灣泰福總經理	楊凱文	—	—	—	—
稽核經理	陳瑋	17,500	—	—	—
大股東	Tanvex Biologics, Inc.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3.8.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816,999	36.64	—	—	—	—	—	—	
代表人：陳志全	49,046	0.03	56,000	0.03	—	—	—	—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Tanvex Biologics, Inc.	37,576,668	19.44	—	—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7,013,022	8.80	—	—	—	—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MAL Investment Company Hsia Family Trust Richard Y. Chao Interests, Ltd.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趙宇天	—	—	180,000	0.09	—	—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7.45	—	—	—	—	—	—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	—	
ARCH Healthcare Fund, LLC	4,601,578	2.38	—	—	—	—	—	—	

2017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4,865,625	2.52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MAL Investment Company Hsia Family Trust Richard Y. Chao Interests, Ltd.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MAL Investment Company	3,073,392	1.59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Hsia Family Trust	2,442,430	1.26	—	—	—	—	Richard Y. Chao Interests, Ltd.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夏正	—	—	—	—	—	—	—	—	
Richard Y. Chao Interests, Ltd.	2,253,330	1.17	—	—	—	—	Hsia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Richard Y. Chao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2.72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94	100%	0	0%	151,194	100%
La Jolla Biologics, Inc.	1,000	100%	0	0%	1,000	100%

募資情形

4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17年4月17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台幣仟元, 除註明為美元外)	股數 (仟股)	金額 (新台幣仟元, 除註明為美元外)	股本來源 (新台幣仟元, 除註明為美元外)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13年5月	0.0001 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0.001	0.0001美元	設立股本	無	
2013年9月	—	—	—	—	—	買回註銷	無	
2013年9月	0.2 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80,000	8,000 美元	現金增資8,000美元	無	
2014年10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30,000	13,000美元	現金增資5,000美元	無	
2015年3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3,333	16,333美元	現金增資3,333美元	無	
2015年3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4,418	16,642美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109美元	無	
2015年4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5,665	16,567美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125美元	無	
2015年5月	新台幣10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65,665	1,656,651仟元	股本轉換519仟元	無	註2
						資本公積轉股本1,656,132仟元		註3
2015年6月	0.2~0.4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66,408	1,664,084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7,434仟元	無	
2016年2月	新台幣128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408	1,924,084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260,000仟元	無	註4
2016年2月	0.2~0.4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445	1,924,445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361仟元	無	
2016年3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557	1,925,569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1,124仟元	無	
2016年4月	0.2~0.4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630	1,926,299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730仟元	無	
2016年6月	0.4~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725	1,927,251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953仟元	無	
2016年7月	0.4~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758	1,927,576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325仟元	無	
2016年8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872	1,928,716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1,140仟元	無	
2016年10月	0.4~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888	1,928,875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159仟元	無	
2016年11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965	1,929,652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777仟元	無	
2016年12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2,993	1,929,92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275仟元	無	
2017年1月	0.2~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3,065	1,930,645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718仟元	無	
2017年2月	0.2~0.4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3,117	1,931,16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523仟元	無	
2017年3月	0.4~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3,152	1,931,51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350仟元	無	
2017年4月	0.4~1.5美元	500,000	5,000,000仟元	193,254	1,932,537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1,020仟元	無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本形成皆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註2：為申請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櫃），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0.0001美元、實收股本16,566.51美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10元、實收股本新台幣519仟元。轉換係依2015年3月31日當天臺灣銀行美元兌新台幣即期平均匯率31.30，以1:1之轉換比率計算。

註3：泰福生技於2015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普通股1,656,132仟元。

註4：現金增資核准日：2016年1月7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944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份種類：

2017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3,253,703	306,746,297	500,000,000	興櫃股票

4.1.2 股東結構

2017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	3	36	1,032	26	1,097
持有股數	—	8,265,000	80,502,636	11,523,313	92,962,754	193,253,703
持有比例	—	4.28%	41.66%	5.96%	48.10%	100.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4月1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124	32,719	0.02%
1,000至5,000	649	1,337,944	0.69%
5,001至10,000	113	871,316	0.45%
10,001至15,000	38	493,872	0.26%
15,001至20,000	24	431,388	0.22%
20,001至30,000	31	780,303	0.40%
30,001至40,000	13	473,218	0.24%
40,001至50,000	21	982,983	0.51%
50,001至100,000	29	2,129,497	1.10%
100,001至200,000	14	1,971,060	1.02%
200,001至400,000	12	3,300,158	1.71%
400,001至600,000	5	2,390,497	1.24%
600,001至800,000	5	3,604,130	1.86%
800,001至1,000,000	1	966,316	0.50%
1,000,001以上	18	173,488,302	89.78%
合計	1,097	193,253,703	100.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7年4月17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816,999	36.64%
Tanvex Biologics, Inc.		37,576,668	19.44%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7,013,022	8.80%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7.45%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註1）	2016年（註1）	2017年截至3月31日（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70	18.5	15.97
	分配後		8.70	18.5	15.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0,279仟股	188,357仟股	193,111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5.95)	(6.61)	(1.8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2015及201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2016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 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2016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7年4月1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3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4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015/10/08	2016/07/04
發行日期	2013/12/17（註2）	2014/09/11（註2）	2015/05/15（註2）	2015/12/14 2016/06/14 2016/09/16	2016/07/04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802,000股 （其中155,000股已失效）	11,260,384股 （其中1,563,813股已失效）	1,000,000股 （其中91,500股已失效）	1. 596,000股 （596單位） 2. 918,000股 （918單位） 3. 160,000股 （160單位） （其中196,000股已失效）	1. 3,014,000股 （3,014單位） 2. 686,000股 （686單位） 3. 200,000股 （200單位） 4. 320,000股 （320單位） （其中156,000股已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5.83%	0.52%	0.87%	2.1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之日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之日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之日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之日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之日起10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512,750 股	3,315,121股	92,50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2,550 美元	1,573,973 美元	24,750 美元	0 美元	0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4,250 股	6,381,450 股	816,000 股	1,478,000 股	4,06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0.2美元	0.4~1.5美元	1.5美元	1. 4.54美元 2. 3.96美元 3. 5.18美元	1. 4.76美元 2. 4.57美元 3. 4.66美元 4. 4.18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3.30%	0.42%	0.76%	2.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10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4.5.2 累積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註3)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7年4月17日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美元）（註5）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股）（註8）	認股價格（美元）（註6）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執行長	趙宇天	6,442,000	3.33%	1,332,500	0.47	621,000	0.69%	5,109,500	2.06	10,510,500	2.64%
	首席技術長	夏正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	朱佩蘭										
	研發副總經理 (LJB)	Wu, Yongjian（吳永健）										
	生產及製程副總經理 (LJB)	Makagiansar, Helena										
	生產副總經理 (LJB); 台灣泰福總經理	楊凱文										
	財會主管	吳怡靜										
	稽核經理	陳瑋										
前十大員工（註3）	資訊部處長（總公司）	Chen, Frank（陳一凡）	4,119,504	2.13%	265,939	0.56	147,626	0.14%	3,853,565	2.39	9,192,826	1.99%
	事業發展處長（總公司）	Unkrich, Matthew										
	研發部（細胞培養）處長(LJB)	Tao, Yiwen（陶伊文）										
	研發部（蛋白純化）處長(LJB)	Hopp, Jennifer										
	計畫管理處長 (LJB)	Liu, Qi（劉琦）										
	財務主管(LJB)	Yuan, Lily										
	品保及品管處長(LJB)	Wong, Jeannine										
	計畫管理處長（總公司）	Reed, Simona										
	研發部（分析）資深經理(LJB)	Wang, Yueju（王玥菊）										
	品保處長 (LJB)	Ravanbakhsh, Roya（註7）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實際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已於2016年9月9日離職。

註8：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員工已失效之股數151仟股。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營運概況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泰福生技係一由研發、製造、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之生技醫藥公司，子公司台灣泰福擁有專利，主要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子公司LJB則負責製程放大及製造以及商業化量產；公司願景為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泰福生技之競爭力核心主要為同時擁有Mammalian（哺乳類動物）和Microbial fermentation（微生物發酵）兩大技術，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初期目標是發展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中長期目標則是開發生物新藥，造福更多人群。初期產品銷售之目標市場為全球生物藥最大單一市場－美國。

5.1.2 產業概況

根據IMS Health和ITIS-2015製藥產業年鑑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推估為1,807.8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11.6%。近10年來，生物藥品發展迅速，2004年占全球整體藥品市場的10.7%，至2014年已經成長到17.1%，預計至2017年占比將突破20%，生物藥品在整體藥業的重要性已日益提升。其中，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占比為51%。

由於生物藥品價格高昂，許多病人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依據美國專業醫療資訊提供公司IMS Health於2016年3月發表之生物相似藥潛力報告，隨著平價但臨床效果與專利藥品相當的生物相似藥接受度日益提高，估計於2016-2020年間，生物相似藥將可為歐盟和美國的醫療支出節省約1,100億美元。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分子特性與小分子學名藥不同，無法遵循小分子學名藥的審查模式，有賴各國制定專屬法規，作為審查依據。同時，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難度與成本亦高於小分子學名藥，提高廠商進入門檻。因此，競爭程度不若小分子學名藥激烈，而能維持較高的獲利。美國政府自2010年通過「生物相似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提供生物相似藥品簡化的上市核可法案，然而在嚴謹的審查規範下，直到2015年3月6日美國FDA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許可，是繼小分子學名藥上市之後，美國生物相似藥藥品市場的重大里程碑。

5.1.3 產能概況

泰福生技擁有之Mammalian（哺乳類動物）和Microbial（微生物）產品開發能力和技術平台，將可有效涵蓋整體蛋白質藥物市場。在產能方面，泰福生技的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為了配合產品商業化時程，於2015年及2016年初進行擴廠計畫，目前已擁有1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並可擴充至2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另外採用國際主流的拋棄式生物藥製程技術(Disposable technology platform)，2015年已完成2座1,000公升的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於2016年再增加2座1,000公升生產線，並已預留空間，可擴充至10座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作為未來擴建產能所需。製劑方面，已完成全自動化針筒注射劑(Pre-filled Syringe)和瓶裝製劑(Vial)的產線，為產品的上市作準備。

5.1.4 技術及研發概況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產品線及開發進度如下表所示：

研發項目	主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已於美國時間2016年9月30日經美國FDA同意進行健康受試者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自2016年10月開始進行臨床試驗中。 • 預計2017年底前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TX05	乳癌	• 已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美國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 預計2017年取得美國FDA同意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TX16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 已於2017年1月獲得美國FDA同意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現正進行中。 • 預計2017年底前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TX17	類風溼性關節炎	現正進行製程開發中。
TX88	癌症治療	臨床前藥物開發階段。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107,989	286,080
期末實收資本額	1,929,927	1,931,517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57.41	14.81

5.1.5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發展策略：**
泰福生技致力於發展品質優良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藥品，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美國生產基地的擴建，並保留部分空間，視未來產品發展進度，再予增加生產線，以配合產品上市時程。
- 中、長期發展策略：**
對團隊而言，除累積了生物相似藥的經驗外，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朝向新藥開發的方向發展，期許能提升研發能量、創新科技及給予投資人更大的獲利回報外，並改善病患的病況與生活品質。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開發產品為生物相似藥產品，由於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因此泰福生技產品銷售之初期目標市場規畫，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泰福生技看好美國市場的發展潛力，希望能掌握此一產業趨勢，成為放眼全球之國際級藥廠。
-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項目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銷售，故目前尚無產品市場的占有率分析。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政府於2010年即通過生物相似藥法案，但遲至2015年3月美國FDA才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藥，為Sandoz藥廠的Zarxio (filgrastim-sndz) 藥品，其參考的原廠藥物為Amgen的Neupogen (filgrastim)，此舉已使得2015年成為美國生物相似藥市場開始茁壯成長的重要關鍵年。
- 競爭利基**
泰福生技的競爭優勢係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不需委託代工生產公司，可免受制於代工生產公司之生產排期及技術外流之風險，更可降低生產成本與掌握品質，產業價值鏈全部由泰福生技掌控，以隨時應變市場的變化，成為泰福生技在面對市場競爭時的一項重要優勢。
- 發展願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美國於2015年通過第一例生物相似藥，開啟了法規大門，讓廠商有例可循。
(2) 美國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
(3) 平價和高品質的生物相似藥符合美國控制財政支出、滿足社會福利和國民健康的福祉，市場具成長潛力
不利因素：
(1) 美國FDA雖已訂定審查機制且至2016年止已通過四例生物相似藥，但審查時會因產品特性不同，造成審查時要求之差異。
(2) 美國市場剛起飛，因此競爭者市場資訊尚不充分。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 品質：本公司使命為提供安全、有效、平價之生物相似藥予所需之患者，因此研發與生產皆在公司內部完成以控制產品品質外，並持續遵循美國FDA的嚴謹規範，以面對市場的競爭。
(2) 技術：本公司結合台灣研發能量和美國放大、製造和生產的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成本：本公司組織人員精簡，並透過垂直整合來降低成本，增加產品之訂價彈性，期能提高市場開發和競爭能力。
(4) 客戶：初期商業化生產基地設於美國，貼近市場和客戶，可即時因應和服務客戶需求。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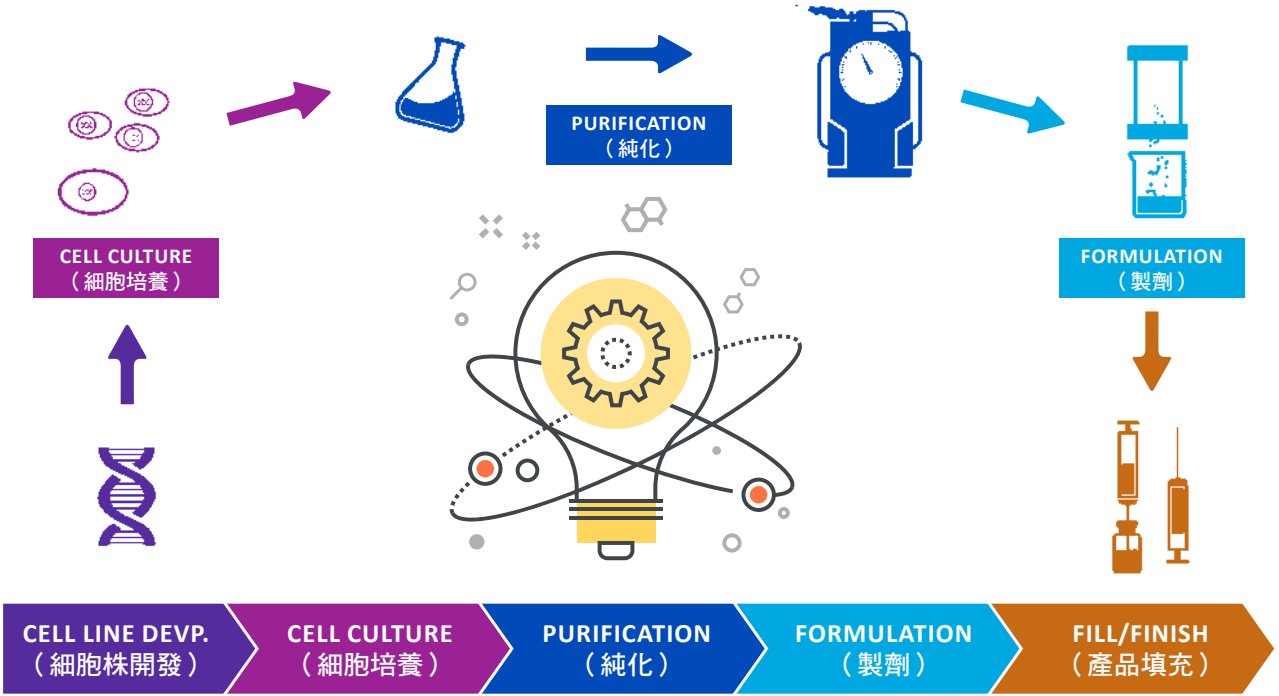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開發之主要生物相似藥產品，主要應用於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乳癌、大腸直腸癌、肺癌及類風溼性關節炎等重大疾病之治療。

2. 產品產製過程

泰福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純化→原料藥→產品製劑及商業化量產，泰福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技術及控制成本。本公司產品相關產製過程之流程圖，如以下所示：

3. 產品產製流程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無產品原料採購交易情形，目前僅有購買研發所需耗用之材料，並維持多家供應廠商供貨，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營業收入及進銷貨交易，故無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銷售之情事。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研發人員（人數）	58	67	72
其他員工（人數）	15	20	21
經理級以上（研發）（人數）	19	22	25
經理級以上（其他）（人數）	16	16	16
合計（人數）	108	125	134
平均年歲（歲）	39.34	40.21	40.6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9	2.37	2.36
博士（%）	15%	15%	16%
碩士（%）	28%	26%	25%
大專（%）	45%	49%	45%
高中（%）	12%	10%	14%
高中以下（%）	0%	0%	0%

5.4 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5.5 勞資關係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台灣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與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旅遊：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
 - C. 勞工保險：依照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D. 全民健保：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E. 團體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醫療給付、意外傷害給付、癌症醫療給付及職業災害給付等。
 - F. 員工健康檢查：每年為所有員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次，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 B. 在職國內訓練：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本公司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
 - C. 在職國外訓練：為能進行集團價值鍊之技術整合，落實國外技術之移轉，本公司不時派員至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
 - D. 在職進修教育：為讓同仁藉由持續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識，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同仁得經過申請核可後，員工得利用上班時間、夜間時間或假日時間，前往進修正式學位。
-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比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中。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美國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工作傷害賠償險及員工的個人退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福利。

- (1) 美國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美國勞工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活動：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增加員工彼此之情誼，建立團隊精神。
 - C. 勞工保險：依照美國勞工局之規定辦理，使員工於職業傷害時，得享有保障。
 - D. 醫療保險：依照美國健康保險給付制度及醫療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全方位之保險，其中包括：醫療保險、醫療儲蓄帳戶、牙科保險、眼科保險、長／短期傷害保險、中醫藥醫療保險等。
 - E. 團體壽險：為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承保，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之人壽保險。
 - F. 員工健康檢查：在醫療保險範圍內，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故依母公司章程規定，經泰福生技董事會同意後，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 B. 國內、外在職訓練：依GMP廠及美國FDA規範，各研發人員均應完成相關訓練，以利工作執行。同時，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亦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為利於技術提升，本公司亦視工作需要，不定期派員至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及訓練。
- (3) 員工401K 退休制度
-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皆得參加此401K退休計畫。本計畫不僅可為員工節稅，並由員工以固定金額或比例自薪資中撥提，本公司亦依某比例相對撥提，以增加對員工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以使員工了解公司現行營運概況，透過此溝通方式了解員工需求及重要議題之解決及討論。使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的管道，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 B. 本公司員工得享各項升遷機會及權利，其權利與機會，不因種族或性別而有差異。
 - C. 本公司為女性員工設有哺乳室，以方便其使用並維護其個人隱私。
 - D. 本公司人事部門設有意見信箱，以維持員工與公司良好之溝通管道。同仁亦可向其主管或至人事部門針對相關事項作陳述，使勞資之間得以保持暢通的交流與共識。
 - E. 本公司設有員工休憩區，以供員工午餐及交流用。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貫以人為本，以專業為家，故非常重視員工之感受及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至今始終能保持和諧之關係，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及損失。

5.6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LJB)與 Kilroy Realty, L.P.	07/30/2010–07/30/2020	美國子公司(LJB)加州聖地牙哥廠房(1)租賃合約及其增補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LJB)與 Kilroy Realty, L.P.	01/20/2016–01/20/2026	美國子公司LJB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租賃合約	無
廠房擴建合約	美國子公司(LJB)與 Hollander Design Group	3/24/2016	美國子公司LJB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之室內建築服務提案合約	無
廠房擴建合約	美國子公司(LJB)與 Back's Construction Inc.	4/27/2016	美國子公司LJB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之室內建築裝修第一期工程	無
廠房擴建合約	美國子公司(LJB)與 Back's Construction Inc.	06/17/2016	美國子公司LJB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之室內建築裝修第二期工程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謝振輝、謝振榮、謝振華、謝振煌	05/01/2012–04/30/2016	台灣泰福汐止實驗室租賃合約	無
技術授權合約	台灣泰福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0/15/2010	細胞株相關授權合約	無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	台灣泰福與臺北醫學大學	06/01/2016–05/31/2017	臺北醫學大學技術授權抗癌藥物ITCH E3 ubiquitin ligase抑制劑之臨床前新藥開發產學合作	無
技術授權合約	台灣泰福與臺北醫學大學	05/16/2016起	臺北醫學大學將GPC3 新藥開發專利授權予台灣泰福進行研發及商品化	無
服務合約	台灣泰福與LJB	01/01/2013起	台灣泰福委託LJB從事生物製程之研發及製造等工作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15/2015–04/14/2021	台灣泰福租用新實驗室廠房及辦公室	無
廠房擴建合約	台灣泰福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2/22/2016–06/15/2016	台灣泰福汐止新實驗室室內裝修工程	無

財務概況

6



6 財務概況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49,609	182,766	218,425	780,472	2,953,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457	246,849	385,741	704,701	832,549
無形資產		45,947	42,501	46,476	59,749	57,665
其他資產		7,881	15,156	4,097	24,492	28,902
資產總額		317,894	487,272	654,739	1,569,414	3,872,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6,146	62,587	44,875	102,402	233,147
	分配後	536,146	62,587	44,875	102,402	233,147
非流動負債		21,437	21,041	20,220	19,012	66,0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7,583	83,628	65,095	121,414	299,245
	分配後	557,583	83,628	65,095	121,414	299,2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51,044	589,644	1,448,000	3,573,107
股本		—	240	392	1,664,084	1,929,927
資本公積		—	227,921	912,610	563,412	3,776,3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2,150)	(336,708)	(835,255)	(2,079,701)
	分配後	—	(72,150)	(336,708)	(835,255)	(2,079,701)
其他權益		—	(4,967)	13,350	55,759	(53,5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9,689)	252,600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689)	403,644	589,644	1,448,000	3,573,107
	分配後	(239,689)	403,644	589,644	1,448,000	3,573,107

註1：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2012年至2014年資料皆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2：2012-201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300,265)	(433,597)	(464,897)	(831,952)	(1,351,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3	2,041	(7,564)	(3,278)	107,098
稅前淨損		(297,912)	(431,556)	(472,461)	(835,230)	(1,244,4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97,912)	(431,580)	(472,485)	(835,255)	(1,244,4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297,912)	(431,580)	(472,485)	(835,255)	(1,244,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89	(11,444)	22,807	42,423	(109,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323)	(443,024)	(449,678)	(792,832)	(1,353,721)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3.72)	(5.39)	(5.11)	(5.95)	(6.61)

註1：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2012年至2014年資料皆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2：2012-201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2.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6.2.3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

6.2.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取得子公司股權。故2012、2013及20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20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註1,註2)					當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4	17.16	9.94	7.74	7.73	5.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77)	172.02	158.1	208.18	437.12	40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5	292.05	486.74	762.16	1,266.68	1,955.99
	速動比率		7.08	270.4	453.44	740.88	1,252.69	1,926.94
	利息保障倍數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次)		(122.32)	(107.20)	(82.75)	(75.11)	(45.74)	(9.79)
	權益報酬率(%)		(214.62)	(134.17)	(95.14)	(81.98)	(49.57)	(10.5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四)		(198.79)	(287.07)	(78.84)	(49.99)	(70.03)	(18.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四)		(197.24)	(285.72)	(80.13)	(50.19)	(64.48)	(18.11)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		(3.72)	(5.39)	(5.11)	(5.95)	(6.61)	(1.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20%以上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本公司因於2016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及現金增加，又部分現金應用於廠房擴建及採購儀器設備，致2016年度財務結構與2015年度相較，變動較大。
2. 償債能力：本公司因2016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部位較2015年增加，故2016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2015年相對提升。
3. 獲利能力：本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計畫，致出現淨損之情形。

註1：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進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2012年至2014年資料皆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2：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3：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二：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三：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四：假設2012年實收資本額與2013年相同。

註五：本公司因為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17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張立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立秋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見本年報第 91 頁至第 128 頁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差異數
				金額 %
流動資產		2,953,236	780,472	2,172,764 27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549	704,701	127,848 18.14
無形資產		57,665	59,749	(2,084) (3.49)
其他資產		28,902	24,492	4,410 18.01
資產總額		3,872,352	1,569,414	2,302,938 146.74
流動負債		233,147	102,402	130,745 127.68
非流動負債		66,098	19,012	47,086 247.66
負債總額		299,245	121,414	177,831 146.47
股本		1,929,927	1,664,084	265,843 15.98
資本公積		3,776,397	563,412	3,212,985 570.27
保留盈餘		(2,079,701)	(835,255)	(1,244,446) 148.99
其他權益		(53,516)	55,759	(109,275) (195.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73,107	1,448,000	2,125,107 146.76
股東權益總額		3,573,107	1,448,000	2,125,107 146.7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2016年2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328,000仟元。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研發活動及人員增加，致應付研究費用，耗材費用，勞務費用及薪資費用增加。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美國子公司所增加之遞延租金。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致資本公積增加。

(5)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尚處於研發階段，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6) 其他權益增加：係2016年美金匯率波動較大，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7.2 財務績效

7.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5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351,518)	(831,952)	(519,566) 62.45
營業淨損		(1,351,518)	(831,952)	(519,566) 6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098	(3,278)	110,376 (3,367.18)
稅前淨損		(1,244,420)	(835,230)	(409,190) 48.99
所得稅費用		(26)	(25)	(1) 4.00
本期淨損		(1,244,446)	(835,255)	(409,191) 48.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109,275)	42,423	(151,698) (35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3,721)	(792,832)	(560,889) 70.7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臺北及美國子公司擴充實驗室及廠房而導致相關租金水電費用增加。另因產品進度及研發計畫需要而導致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致本期綜合損失較前期增加。

註：2015年度及2016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之情事。

7.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無重大影響。

7.3 現金流量

7.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5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426)	(684,195)	(149,231) 2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3,414)	(394,244)	(1,469,170) 37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2,346	1,608,937	1,733,409 107.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收入，故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為部分現金轉存三個月以上定存及因應藥品研發而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為2016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3,328,000仟元，以支應未來營運及研發活動所需，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募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15,446	0	(1,843,397)	1,072,049	5,600,000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出：主要係依研發進度投入之相關耗材、人事及設備等支出。
2. 募資計畫：本公司於2016年11月申請第一上市，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2017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600,000仟元。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6年主要之資本支出係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而進行廠房擴建及設備添購，以加速研發計畫之推動。相關之資本支出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規畫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2016年投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La Jolla Biologics,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728,236)	產品開發仍處於研發階段，故處於虧損狀態，待產品商業化上市銷售，應可轉虧為盈。
台灣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研究開發	(485,061)	營業以前期研發為主，故處於虧損狀態。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於未來一年主要將進行產品開發及臨床試驗，並視其開發進度作適當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所需之主要資金來源，皆來自現金增資，並未對外舉債。同時，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提振，利率多在低檔徘徊，故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依預算需求，多以定存及活存為主，同時亦持續與多家行庫保持良性互動，以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及安全性，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在主要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費用、顧問費、實驗耗材、儀器設備採購等亦多以美元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台幣計價者，多為支應台灣子公司之部份營運支出，本公司合併報表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數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數甚微，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動，以掌握其走勢，並適時作應變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依主計處統計，近年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或需各項金融工具作資金融通時，將依上述相關程序辦理。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2016年完成廠房擴建後，目前已具初期商業量產之產能，以投入TX01, TX05, TX16及TX17等計畫之開發與生產。本公司主要四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未來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說明如下：

1. TX01

開發進度：目前正進行美國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並已運用150公升發酵槽完成製程放大技術開發。製劑方面，已完成全自動預先充填注射器（Pre-filled Syringe）和瓶裝製劑(Vial)的產線，為產品的上市作準備。

2. TX05

開發進度：目前已完成人體臨床一期試驗階段，預計於2017年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3. TX16

開發進度：已於2017年1月獲得美國FDA同意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刻正進行中。

4. TX17

開發進度：現正進行製程開發。

本公司依據上述主要發展計畫時程，已於2017年編列相關研發預算約計5仟6佰萬美元。如遇計畫開發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隨時視其變化而做適度調整及規畫。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國際型之藥物開發公司，在美國及台灣等地均設有營運據點，除依循營運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範運行外，並設有專人與外部法務機構，專責法務及各項法規事務，隨時掌握法令之變動並即時因應之。201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從事於生物相似藥開發、生產與銷售之公司。該行業為一全球新興行業，其相關法令及規範嚴謹，而管理當局亦視產品開發特性之不同而隨時調整修訂法規，以供相關業者遵循。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產品及製程開發外，同時，亦設有專責單位，定期追蹤與評估現行技術之進展，並進行人員之在職訓練，致本公司隨時得以掌握最新技術與法令更新，而適時配合調整公司營運之腳步與方向，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立即或重大影響之情形發生。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品質與效率為目標，秉持穩健與誠信之企業精神，踏實經營之原則，嚴守法律之規範，重視公司治理及高度職業道德，使內部團隊合作並隨時保持機動與靈活，以因應經濟、環境、市場與法規等相關之變動，繼而建立並維護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甚佳，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鑒於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陸續有數項產品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需具備初步商業化生產之能量，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廠房擴建。本次擴建包括：

1. 完成1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發酵槽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為2條150公升發酵槽之生產線，以供應未來TX01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2. 完成4條1,000公升之生物反應器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至10,000公升生物反應器之產能，以供應TX05/TX16/TX17等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本公司廠房擴建採預留管線之設計，依市場需求，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擴充設備，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及固定成本之支出。從產品開發至產銷合一之整合經營模式，充分掌握原料供應鏈及技術來源，使資金運用及產銷達最佳化，以降低可能之風險與成本。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及營收產生，故無銷貨或進貨集中之風險。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產生。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可降低因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及風險。

7.6.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另實際具有營運功能及所謂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係以美國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UB及台灣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台灣泰福為主。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美國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與該等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美洲西加勒比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268公里，邁阿密南方700公里之處。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六種，分為本土公司(Ordinary Company)、非本土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及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商譽，並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與美國政府簽署第一類(Model 1)跨政府協議與稅務諮詢交換協議，已配合FATCA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實施。2014年10月29日，開曼群島與其他50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表明其承諾執行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稅外，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 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之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之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之批准。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2日內或由依據章程第4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D. 豁免公司毋需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供或申報股東之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E. 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大眾查閱。
- F. 豁免公司（如適用）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免徵稅之保證書，首次申請之保證書有效期為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亦可把註冊地點轉移至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由於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無須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該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2)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3)該判決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4)該判決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non-money relief)；(5)該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2.主要營運地點：美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美國為當今世界上最大經濟體，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8.56萬億美元，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人均GDP(2016年)為57,294美元(居世界第8)。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為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固體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其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美國亦為世界第三大石油生產國和第二大天然氣生產國。

美國商務部於2017年4月28日公布第1季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率計算增加0.7個百分點，低於2016年第4季之2.1%。第1季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下降反映出個人消費支出的下降及私人存貨投資和州和地方政府開支的下滑。另聯準會2017年3月14日至15日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會決議，提高聯邦基準利率0.75%~1%，同時預估2017年GDP至1.7%-2.3%；失業率微降至4.4%-4.7%；個人消費支出通膨率修至1.7%-2.1%。

經濟學家預期2017年全球經濟仍處於低成長趨勢，將抑制貿易、投資、生產力及工資。綜上，美國與國際市場及經濟情況變化不大，將可能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對手與本公司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支出係以美元進行交易，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為符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新臺幣編製，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新臺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之平臺，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致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影響。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加州現行採用之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1713-24)(以下簡稱「加州判決承認法案」)，非美國法院之金錢給付判決，如符合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之條件及「外國判決」之定義，則可在該法案認可的程度下被認定為一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在該法案下被認定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至少須符合(1)係准許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且(2)依該判決作成之外國法律，其為終局、確定、並有執行力之判決；但該判決不得針對稅款、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之判決（惟該法案並未排除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可依國際禮讓原則獲得法院承認，也不排除承認該法案不適用之外國判決）。加州判決承認法案另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義務舉證該外國判決得依本法案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以時效較短為準。

除上述條件外，加州判決承認法案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2)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3)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並無管轄權。

另外，如有以下情形，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美國加州法院得不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被告就相關程序並未獲得即時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2)該民事判決係經詐欺手段取得，而使敗訴一方未有充足機會陳述其主張者；(3)該民事判決、訴訟主張、或主張之救濟，違反美國或加州之善良風俗者；(4)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牴觸者；(5)兩造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為該判決者；(6)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7)該判決作成之情形導致對於作成該判決的外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該外國判決之訴訟程序與美國加州法下正當法律程序不相符合者；或(9)該外國判決係就誹謗請求民事賠償之判決（但如該外國法院已給予被告相當於美國或加州憲法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者，不在此限。）

3.主要營運地點：台灣(中華民國)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2016年9月發布「2016-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在138個受評國家，台灣排名第14。另美國著名的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BERI)於2016年第1季「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全球第3名，在列入評比的50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及瑞士。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6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61個受評國家，臺灣排名第14名，為亞太地區第3名。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投資環境佳、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 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 聯合出版的「2017年度經濟自由度報告」(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治」、「政府管制」、「監管效能」、「開放市場」等4項範疇評估全球經濟體的自由程度排名，我國在全球180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11，在亞太43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5，僅次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年2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2017年經濟成長1.92%，較去年11月預測上修 0.05 個百分點，主因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所致。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均可自由運作，僅對短期資金進出有結匯金額之規定。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因素，不規則因素干擾外匯市場之正常運作時，中央銀行將維持外匯市場之秩序，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基於法治國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皆需以法律訂之，其中稽徵作業之統一性程序係以稅捐稽徵法為依據，並須遵循行政程序法，使稽徵作業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各該稅目分就「國稅」及「地方稅」，由國稅局、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財政部為最高行政單位統籌稽徵事務之管理、賦稅法令之釋示及財政劃分。

近年來台灣國際化程度漸高，為使租稅制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並因應經濟發展變化與跨國投資需求，台灣稅制已進行多次修正與改革。此外，台灣於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憑藉該組織頒布之規則修正相關法令作為課徵關稅之基準，並實施菸酒稅制，以促進國際貿易。台灣租稅環境良善，稽徵程序公開透明，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溝通管道順暢，且政府因應經濟情勢續行租稅改革，使台灣之投資環境於亞太地區更具吸引力。

綜上，中華民國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7.7 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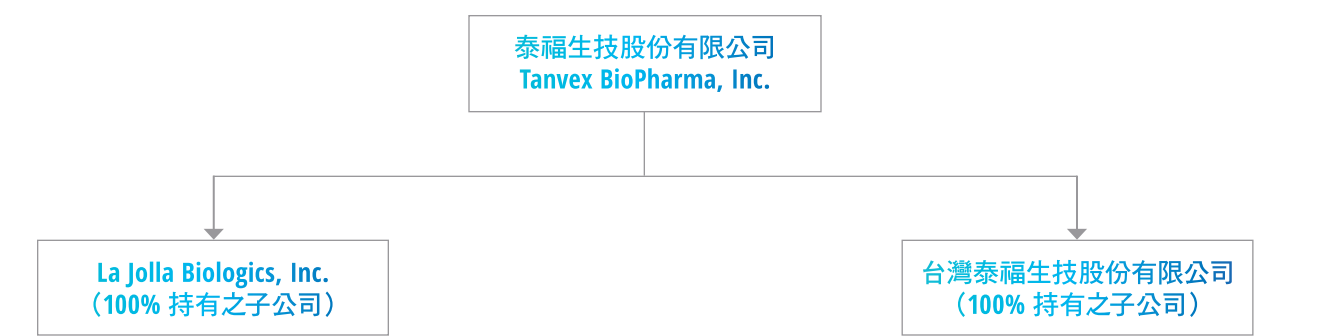
無。



8 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a Jolla Biologics, Inc.	01/01/2011	10421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S.A.	美金 87,601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7/20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33樓	新台幣 1,511,940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研究開發

8.1.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8.1.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泰福生技持有股數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La Jolla Biologics, Inc.	董事長	趙宇天	1,000,000	100%
	總經理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宇天	151,194,000	100%
	董事	陳志全		
	董事	朱佩蘭		
	監察人	郭瑛玉		
	總經理	楊凱文		

8.1.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稅後淨損
La Jolla Biologics, Inc.	USD87,601	USD28,638	USD5,964	USD22,674	USD6,720	USD(29,262)	USD(22,177)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511,940	NTD376,868	NTD107,578	NTD260,290	—	NTD(486,758)	NTD(485,061)

8.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年報第91頁至128頁。

8.1.7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6年1月30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 D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金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2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關於1、4、5（分割部分）、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5（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得以股東會決議，並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此外，關於5（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f)(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 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541）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5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2 ~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26 號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曾惠瑾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1,659	33	\$ 758,225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0	-	4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56	-
1410	預付款項	32,620	1	21,7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3,787	4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3,236	76	780,472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549	22	704,701	45
1780	無形資產	57,665	1	59,74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33	1	21,7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69	-	2,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9,116	24	788,942	50
1XXX	資產總計	\$ 3,872,352	100	\$ 1,569,4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34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1,213	6	99,65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2,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147	6	102,402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98	2	19,012	1
2XXX	負債總計	299,245	8	121,414	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9,927	50	1,664,084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776,397	97	563,412	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9,701)	(54)	(835,255)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516)	(1)	55,75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73,107	92	1,448,000	92
3XXX	權益總計	3,573,107	92	1,448,000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2,352	100	\$ 1,569,4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5900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五)(十六)	(243,529)	(169,7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二)	(1,107,989)	(662,1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1,518)	(831,952)
6900 營業損失		(1,351,518)	(831,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5,648	9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1,450	(4,1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98	(3,278)
7900 稅前淨損		(1,244,420)	(835,2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6)	(25)
8200 本期淨損		(\$ 1,244,446)	(\$ 835,2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275)	\$ 42,4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721)	(\$ 792,83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446)	(\$ 835,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3,721)	(\$ 792,832)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6.61)	(\$ 5.9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6.61)	(\$ 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	\$ 892,095	\$ 20,515	\$ -	(\$ 336,708)	\$ 13,350	\$ 589,644
現金增資	105	1,573,395	-	-	-	-	1,573,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36,708)	-	-	336,70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6,132	(1,656,132)	-	-	-	-	-
面額轉換匯率影響數	14	-	-	-	-	(14)	-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2,251	-	-	-	42,25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96)	596	-	-	-
行使認股權	7,441	42,119	(14,123)	-	(835,255)	-	35,437
104 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835,25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4,084	\$ 514,769	\$ 48,047	\$ 596	(\$ 835,255)	\$ 42,423	\$ 1,448,00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4,084	\$ 514,769	\$ 48,047	\$ 596	(\$ 835,255)	\$ 55,759	\$ 1,448,000
現金增資	260,000	3,068,000	-	-	-	-	3,328,0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20	-	-	-	-	4,4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32,062	-	-	-	132,062
行使認股權	5,843	14,614	(226)	226	-	-	-
105 年度合併淨損	-	-	(6,111)	-	(1,244,446)	-	14,34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4,4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9,927	\$ 3,601,803	\$ 173,772	\$ 822	(\$ 2,079,701)	(\$ 53,516)	\$ 3,573,10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轉增資	認股權酬勞成本
面額轉換匯率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酬勞成本	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失效	105 年度合併淨損
行使認股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合併淨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44,420)	(\$ 835,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04,205	59,25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3,370	8,132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136,482	42,25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0,652)	(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3,207	4,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792	2,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4,770)	(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56
預付款項		(10,829)	(6,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34	(538)
其他應付款		122,239	43,8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11)
其他流動負債		(2,752)	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86	(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4,052)	(684,613)
收取之利息		10,652	4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十七)	(2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426)	(684,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3,7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149)	(359,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9	302
無形資產增加		(10,413)	(14,3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38)	(21,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3,414)	(394,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3,328,000	1,573,500
行使認股權		14,346	35,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2,346	1,608,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072)	24,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434	555,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225	203,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659	\$ 758,2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 Products)及新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集團仍在創業期間，主要致力於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研究、生物製程開發及新藥研發，尚未產生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指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	104年12月31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泰福)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技術之研究開發	100%	100%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簡稱：LJB)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技術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興櫃股票申報要求，本合併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6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7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給與日係雙方簽訂認股權給付協議書之日。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2	\$ 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1,587	758,153
	<u>\$ 1,301,659</u>	<u>\$ 758,2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613,787</u>	<u>\$ -</u>

1. 係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未有將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8,147	\$ 191,550	\$ 313,228	\$ 244,478	\$ 519	\$ 69,709	\$ 847,6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58)	(23,438)	(73,676)	(40,406)	(52)	-	(142,930)
	<u>\$ 22,789</u>	<u>\$ 168,112</u>	<u>\$ 239,552</u>	<u>\$ 204,072</u>	<u>\$ 467</u>	<u>\$ 69,709</u>	<u>\$ 704,701</u>
105年							
1月1日	\$ 22,789	\$ 168,112	\$ 239,552	\$ 204,072	\$ 467	\$ 69,709	\$ 704,701
增添	11,143	68,082	41,141	60,255	-	66,852	247,473
處分	(131)	(2,799)	(2,336)	(2,180)	-	-	(7,446)
移轉	1,855	4,471	26,169	34,826	-	(68,509)	(1,188)
折舊費用	(5,256)	(37,113)	(32,245)	(29,488)	(103)	-	(104,205)
淨兌換差額	(226)	(1,792)	(1,820)	(2,214)	(5)	(729)	(6,786)
12月31日	<u>\$ 30,174</u>	<u>\$ 198,961</u>	<u>\$ 270,461</u>	<u>\$ 265,271</u>	<u>\$ 359</u>	<u>\$ 67,323</u>	<u>\$ 832,54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0,234	\$ 251,839	\$ 374,200	\$ 333,890	\$ 513	\$ 67,323	\$ 1,067,9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060)	(52,878)	(103,739)	(68,619)	(154)	-	(235,450)
	<u>\$ 30,174</u>	<u>\$ 198,961</u>	<u>\$ 270,461</u>	<u>\$ 265,271</u>	<u>\$ 359</u>	<u>\$ 67,323</u>	<u>\$ 832,549</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834	\$ 32,738	\$ 189,797	\$ 121,655	\$ -	\$ 119,095	\$ 469,1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97)	(10,048)	(46,316)	(24,917)	-	-	(83,378)
	<u>\$ 3,737</u>	<u>\$ 22,690</u>	<u>\$ 143,481</u>	<u>\$ 96,738</u>	<u>\$ -</u>	<u>\$ 119,095</u>	<u>\$ 385,741</u>
104年							
1月1日	\$ 3,737	\$ 22,690	\$ 143,481	\$ 96,738	\$ -	\$ 119,095	\$ 385,741
增添	6,975	136,412	63,589	102,037	506	64,660	374,179
處分	(264)	(249)	(3,297)	(308)	-	(518)	(4,636)
移轉	15,107	17,947	57,544	16,250	-	(115,592)	(8,744)
折舊費用	(3,327)	(13,062)	(26,478)	(16,332)	(51)	-	(59,250)
淨兌換差額	561	4,374	4,713	5,687	12	2,064	17,411
12月31日	<u>\$ 22,789</u>	<u>\$ 168,112</u>	<u>\$ 239,552</u>	<u>\$ 204,072</u>	<u>\$ 467</u>	<u>\$ 69,709</u>	<u>\$ 704,70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8,147	\$ 191,550	\$ 313,228	\$ 244,478	\$ 519	\$ 69,709	\$ 847,6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58)	(23,438)	(73,676)	(40,406)	(52)	-	(142,930)
	<u>\$ 22,789</u>	<u>\$ 168,112</u>	<u>\$ 239,552</u>	<u>\$ 204,072</u>	<u>\$ 467</u>	<u>\$ 69,709</u>	<u>\$ 704,701</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四)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31,760	\$ 83,410
累計攤銷	(16,041)	(7,620)	(23,661)
	<u>\$ 35,609</u>	<u>\$ 24,140</u>	<u>\$ 59,749</u>
105年			
1月1日	\$ 35,609	\$ 24,140	\$ 59,749
增添	-	10,413	10,413
移轉	-	397	397
攤銷費用	(3,446)	(9,244)	(12,690)
淨兌換差額	-	(204)	(204)
12月31日	<u>\$ 32,163</u>	<u>\$ 25,502</u>	<u>\$ 57,66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42,772	\$ 94,422
累計攤銷	(19,487)	(17,270)	(36,757)
	<u>\$ 32,163</u>	<u>\$ 25,502</u>	<u>\$ 57,665</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10,885	\$ 62,535
累計攤銷	(12,595)	(3,464)	(16,059)
	<u>\$ 39,055</u>	<u>\$ 7,421</u>	<u>\$ 46,476</u>
104年			
1月1日	\$ 39,055	\$ 7,421	\$ 46,476
增添	-	14,316	14,316
移轉	-	5,918	5,918
攤銷費用	(3,446)	(4,006)	(7,452)
淨兌換差額	-	491	491
12月31日	<u>\$ 35,609</u>	<u>\$ 24,140</u>	<u>\$ 59,74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31,760	\$ 83,410
累計攤銷	(16,041)	(7,620)	(23,661)
	<u>\$ 35,609</u>	<u>\$ 24,140</u>	<u>\$ 59,74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737	\$ 1,184
研究發展費用	10,953	6,268
	<u>\$ 12,690</u>	<u>\$ 7,452</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係生技藥品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專利及專門技術。

(五)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2,167	\$ 33,343
應付研發耗材	39,431	32,146
應付研究費用	72,861	3,295
應付設備款	28,442	19,118
應付勞務費	10,676	3,548
應付稅款	11,244	3,199
其他	16,392	5,001
	<u>\$ 231,213</u>	<u>\$ 99,650</u>

(六) 應付租金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廠房，租金費用因享有租賃開始一段時間免付租金及租金隨租期調漲等因素，故採直線法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直線法應認列之應付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2,752
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98	19,012
	<u>\$ 66,098</u>	<u>\$ 21,764</u>

(七) 退休金

1. 子公司台灣泰福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台灣泰福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子公司 LJB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98 及\$3,837。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2年10月	322,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2年10月	20,000		10年	立即既得及1~2年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3年4~7月	10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3年10~12月	3,68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4年1~6月	2,272,500		10年	1~4年之服務
顧問認股權計畫-A		103年6~7月	36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顧問認股權計畫-C		103年12月	22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4年7月	62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4年12月	59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年2月	2,6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5年6月	91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年7月	3,01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K		105年9月	16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L		105年12月	68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轉換日前	轉換日後		
員工認股權計畫-E	註	103年10月	4,453,500	4,987,884	10年	立即既得及1~4年服務
顧問認股權計畫-B	註	103年10月	700,000	475,000	10年	立即既得及1~2年服務

註：子公司 LJB 公司之原母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至 103 年間，發行認股權憑證予 LJB 員工及顧問。因集團於民國 103 年決定以本公司為未來上市主體，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予 LJB 公司員工及顧問，以取代原母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上述因計畫代替而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為\$9,891，其中顧問認股權並業於民國 104 年間全數執行完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S\$)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S\$)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205,219	\$ 1.02	8,989,884	\$ 0.39
本期給與認股權	4,778,000	4.59	3,488,500	2.06
本期放棄認股權	(592,469)	1.60	(1,258,094)	0.44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4,300)	0.76	(2,015,071)	0.3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806,450	2.30	9,205,219	1.0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151,950		1,579,594	

(2)顧問認股權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S\$)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60,000	\$ 0.3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60,000)	0.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US\$)	股數	履約價格 (US\$)
員工：					
102年10月	112年10月	97,000	\$	111,500	\$
103年4~7月	113年4月~7月	50,000	0.2	87,500	0.2
99年6月~102年12月/ 103年10月	113年10月	2,357,900	0.4	2,456,219	0.4
103年10~12月	113年10~12月	2,699,800	0.4	3,125,500	0.4
104年1~6月	114年1~6月	1,836,250	1.5	2,208,500	1.5
104年7月	114年7月	607,500	1.5	620,000	1.5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US\$)	股數	履約價格 (US\$)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	114年12月	560,000	4.8	596,000	4.8
105年6月	115年6月	838,000	4.0	-	-
105年7月	115年7月	2,914,000	4.8	-	-
105年9月	115年9月	160,000	5.2	-	-
105年12月	115年12月	686,000	4.6	-	-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2年10月	US\$0.2	US\$0.2	41.52%~ 42.09%	5.5~7	0%	1.42%~ 1.64%	US\$0.08 ~0.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2年10月	US\$0.2	US\$0.2	40.84%~ 41.65%	4~5	0%	1.13%~ 1.33%	US\$0.07 ~0.08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3年4~7月	US\$0.2	US\$0.2	47.26%~ 50.98%	5.5~7	0%	1.82%~ 2.27%	US\$0.09 ~0.1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3年10~12月	US\$0.4	US\$0.4	44.94%~ 50.16%	5.5~7	0%	1.68%~ 2.1%	US\$0.17 ~0.21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4年1~6月	US\$1.5	US\$1.5	47.78%~ 49.59%	6.25	0%	1.36%~ 1.95	US\$0.64 ~0.81
顧問認股權 計畫-A	103年6~7月	US\$0.2	US\$0.2	47.62%~ 50.78%	5.5~7	0%	1.67%~ 2.06%	US\$0.09 ~0.11
顧問認股權 計畫-C	103年12月	US\$0.4	US\$0.4	44.94%~ 49.98%	5.5~7	0%	1.68%~ 1.90%	US\$0.17 ~0.21
員工認股權 計畫-G	104年7月	US\$1.5	US\$1.5	44.22%~ 51.03%	5.5~7	0%	1.74%~ 2.06%	US\$0.64 ~0.80
員工認股權 計畫-H	104年12月	US\$8.7	US\$4.8	48.60%~ 52.88%	6~7	0%	1.83%~ 2.01%	US\$5.50~ 5.9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年2月	\$107元 (US\$3.2)	\$128元 (US\$3.8)	54.96%	0.1	0%	0.74%	\$1.7元 (US\$0.05)
員工認股權 計畫-I	105年6月	US\$4.0	US\$4.0	48.93%~ 52.17%	6~7	0%	1.28%~ 1.42%	US\$1.90~ 2.15
員工認股權 計畫-J	105年7月	US\$5.3	US\$4.8	49.27%~ 52%	6~7	0%	1.13%~ 1.26%	US\$2.69~ 2.98
員工認股權 計畫-K	105年9月	US\$4.9	US\$5.2	48.7%~ 50.83%	6~7	0%	1.35%~ 1.5%	US\$2.25~ 2.52
員工認股權 計畫-L	105年12月	US\$4.6	US\$4.6	44.71%~ 46.81%	6~7	0%	2.25%~ 2.42%	US\$2.11~ 2.36

員工認股權計畫-E 及顧問認權計畫-B 轉換日前後之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日前：

協議之 類型	原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99年6月~ 103年9月	US\$0.2~ 0.4	41.37% ~42.14%	6.25	0%	1.00%~ 2.46%	US\$0.025 ~0.166
顧問認股權 計畫-B	99年10月	US\$0.25~ 0.4	42.14%	6.25	0%	2.46%	US\$0.11

協議之 類型	修改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2~ 0.4	37.87% ~50.16%	3.10~ 6.67	0%	1.06%~ 2.00%	US\$0.01 ~0.04
顧問認股權 計畫-B	103年10月	US\$0.25~ 0.4	37.87% ~41.75%	2.84~ 4.47	0%	1.06%~ 1.57%	US\$0.01 ~0.15

轉換日後

協議之 類型	新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4	37.87% ~50.16%	3.10~ 6.67	0%	1.06%~ 2.00%	US\$0.11 ~0.20
顧問認股權 計畫-B	103年10月	US\$0.4	37.87% ~41.75%	2.84~ 4.47	0%	1.06%~ 1.57%	US\$0.10 ~0.15

5.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5年度	104年度
	\$ 136,482	\$ 42,253

(九)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9,999,998 元，共計 33,333,332 股，每股現金增資價格為美金 1.5 元。
2.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決議將所有美金出資額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31.3 元全數換發以新台幣 10 元為面額之普通股並同時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656,132，本次面額轉換比率為 1：1，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本為\$1,656,651 仟元，分為 165,665,050 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8 元溢價發行，此次增資於民國 105 年 2 月增資完畢。
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929,927，分為 192,992,703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66,408,403	130,000,000
執行認股權	584,300	3,075,071
現金增資	26,000,000	33,333,332
面額轉換	-	(165,613,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65,613,196
12月31日餘額	192,992,703	166,408,403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提撥：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依法提撥應納之稅款；
-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其他權益

	105年 外幣換算	104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55,759	\$ 13,350
面額轉換影響數	-	(14)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109,275)	42,423
12月31日	(\$ 53,516)	\$ 55,759

(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0,652	\$ 444
保險理賠收入	14,449	-
其他收入	547	459
合計	\$ 25,648	\$ 903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4,657	\$ 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07)	(4,334)
其他損失	-	(3)
合計	\$ 81,450	(\$ 4,181)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28,497	\$ 321,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205	59,250
攤銷費用(註)	13,370	8,132

註：包含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87,288	\$ 294,111
勞健保費用	33,599	22,454
退休金費用	5,498	3,837
其他用人費用	2,112	1,401
	\$ 528,497	\$ 321,80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虧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	\$ 2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2,839)	(\$ 158,68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839	158,68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6	25
所得稅費用	\$ 26	\$ 25

3. 美國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452	\$ 3,45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412	6,41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8,548	8,548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365	3,365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6,173	16,173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6,920	6,920	民國12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491	\$ 3,49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484	6,48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8,644	8,644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522	6,522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0,556	10,556	民國124年度

4. 台灣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39,478	\$ 39,478	\$ 39,478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7,497	57,497	57,49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44,385	44,385	44,38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0,554	60,554	60,55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11,795	211,795	211,79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6,854	146,854	146,85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4,012	204,012	204,01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7,979	477,979	477,979	民國115年度
	\$ 1,242,554	\$ 1,242,554	\$ 1,242,554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39,478	\$ 39,478	\$ 39,478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7,497	57,497	57,49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44,385	44,385	44,38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0,554	60,554	60,55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11,795	211,795	211,79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6,854	146,854	146,85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4,069	204,069	204,069	民國114年度
	\$ 764,632	\$ 764,632	\$ 764,632	

5. 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9,085	\$ 159,085	\$ 159,085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51,522	251,522	251,52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315,056	315,056	315,056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71,941	371,941	371,941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623,872	623,872	623,872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715,192	715,192	715,192	民國125年度
	\$ 2,436,668	\$ 2,436,668	\$ 2,436,668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60,861	\$ 160,861	\$ 160,86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54,330	254,330	254,330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318,573	318,573	318,57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76,093	376,093	376,093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531,605	531,605	531,605	民國124年度
	<u>\$ 1,641,462</u>	<u>\$ 1,641,462</u>	<u>\$ 1,641,462</u>	

(十八)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44,446)	188,357	(\$ 6.6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835,255)	140,279	(\$ 5.95)

註：認股權因未具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473	\$ 374,1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18	4,0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442)	(19,118)
本期支付現金	<u>\$ 238,149</u>	<u>\$ 359,1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構成對本公司具控制力。民國 104 年 3 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鵬霖投資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低於 5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	\$ 56
係電腦系統使用，依使用系統帳戶數及實際發生成本計收，收款期間視雙方議定之。		

2. 研究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0	\$ 2,921

3.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5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830	\$ 21,240
退職後福利	583	40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6,861	13,157
	<u>\$ 57,274</u>	<u>\$ 34,79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之租期多介於 1 至 10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045	\$ 40,3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3,924	167,058
5年以上	178,375	4,262
總計	<u>\$ 619,344</u>	<u>\$ 211,626</u>

(二) 本集團之子公司因擴廠需要及實驗室裝修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計\$22,769。

(三) 子公司台灣泰福於民國 105 年 5 月間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台灣泰福將依照約定達成之里程碑進度分期支付相關授權金，授權金總計 US\$6,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US\$200 仟元。另依照合約規定，未來台灣泰福使用此授權技術生產相關新藥或轉授權時，須將一定比例之利潤分配予台北醫學大學。

(四)子公司台灣泰福為配合研發進度所簽訂委託試驗合約，尚未提供服務而於未來將依合約所定之試驗進度支付研究費用計 US\$1,72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特定人士或機構短期融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個體分別於不同國家營運，因此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 LJB 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台灣泰福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

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	32.25	\$ 7,6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3	32.25	\$ 86,66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	32.61	\$	6,54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84,6 及\$156。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	\$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7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934	\$ -	\$ -
其他應付款	231,213	-	-
	<u>\$ 233,147</u>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99,6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以金額超過\$20,000者進行揭露）：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174,070	\$ -	\$ 129,112
美國	-	719,813	-	638,056
英屬開曼群島	-	-	-	-
合計	<u>\$ -</u>	<u>\$ 893,883</u>	<u>\$ -</u>	<u>\$ 767,168</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之資訊：無此情形。

附表一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子公司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附表二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1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委託研究費	\$ 202,145	按雙方議訂條件辦理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註)	備註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相似藥	\$ 1,420,315	\$ 838,375	151,194	100	\$ 269,290	(\$ 485,061)	(\$ 485,061)	子公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美國	及新藥開發 生物相似藥 及新藥製程	1,916,118	1,220,088	1,000	100	745,741	(714,701)	(728,236)	子公司

註：La Jolla Biologics, Inc. 本期損益與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調整子公司間創流已實現/未實現損益交易所致。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陳志全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01-051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之1

E-MAIL: CONTACT@TANVEX.COM

WWW.TANVEX.COM